

中共兰州交通大学委员会人民武装部文件

兰交武发[2016]3号



关于“九·一八”鸣放防空警报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纪念“九·一八”事变爆发 85 周年，警示民众居安思危、勿忘国耻，增强全校师生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，检验防空警报设施的性能和效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有关规定和《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警报试鸣公告》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，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、下午 3 时至 4 时在全校范围内鸣放防空警报。

防空警报鸣响期间，请全体师生员工不要惊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秩序。

具体鸣放时间及信号规定如下表所示。

组 序	时 间	警报信号名称	信号内容规定
第一组	9月18日 10: 00、 15: 00	预先警报	鸣 36 秒，停 24 秒。 反复三遍。 (持续 3 分钟)
第二组	9月18日 10: 30、 15: 30	空袭警报	鸣 6 秒，停 6 秒。 反复十五遍。 (持续 3 分钟)
第三组	9月18日 11: 00、 16: 00	解除警报	连续鸣响。 (持续 3 分钟)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防空 警报

抄送：校属各单位 存档

党委人民武装部

2016年9月16日

(共印 40 份)